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hm34f		
建设项目名称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726MAK843LF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国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国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国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E27DC0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翟英华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107	BH023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铖博	全部	BH02226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52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3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54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55
附图 5 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	56
附件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土地手续	58
附件 3 租赁协议	59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60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61
附件 6 核定排放量计算过程	64
附件 7 公示截图	66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安	联系方式	1844582911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		
地理坐标	(129度 29分 37.721秒, 46度 56分 59.78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026.4-2026.5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面积(m ²)	771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μg/g。由于生	否

			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p> <p>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限制类”及第三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所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中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根据 2024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以及参照查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可知：本项目属于南岔县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ZH23072630002）。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见下表，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见下图。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相交情况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汤旺河晨明上晨明南岔县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南岔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伊美区	南岔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南岔县其他区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不在各

类保护地中，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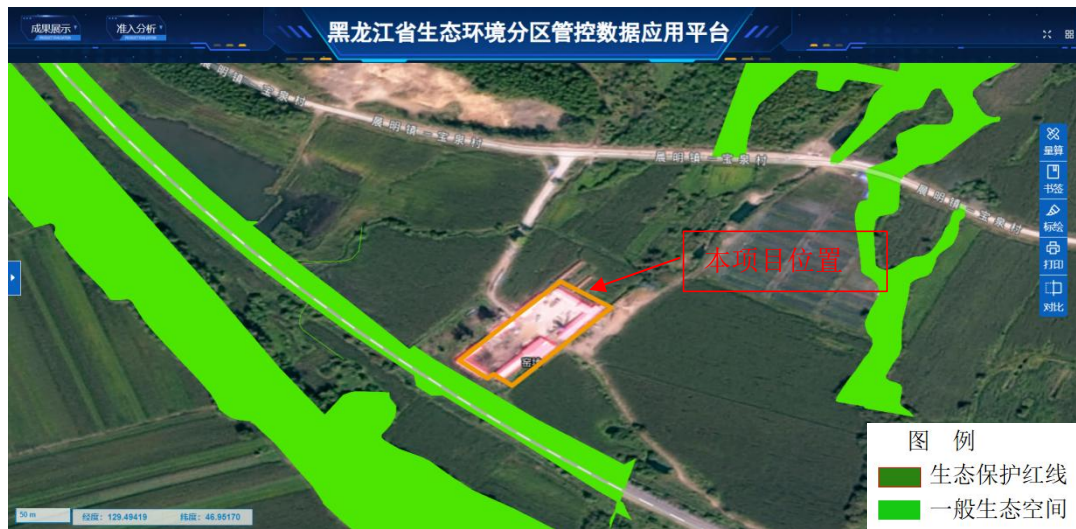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2024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区。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环境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该位置属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是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涉及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生活用水井，对于项目所在区域来说，不新增取水，不会对水资源

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相关内容

对照《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2) 一图一表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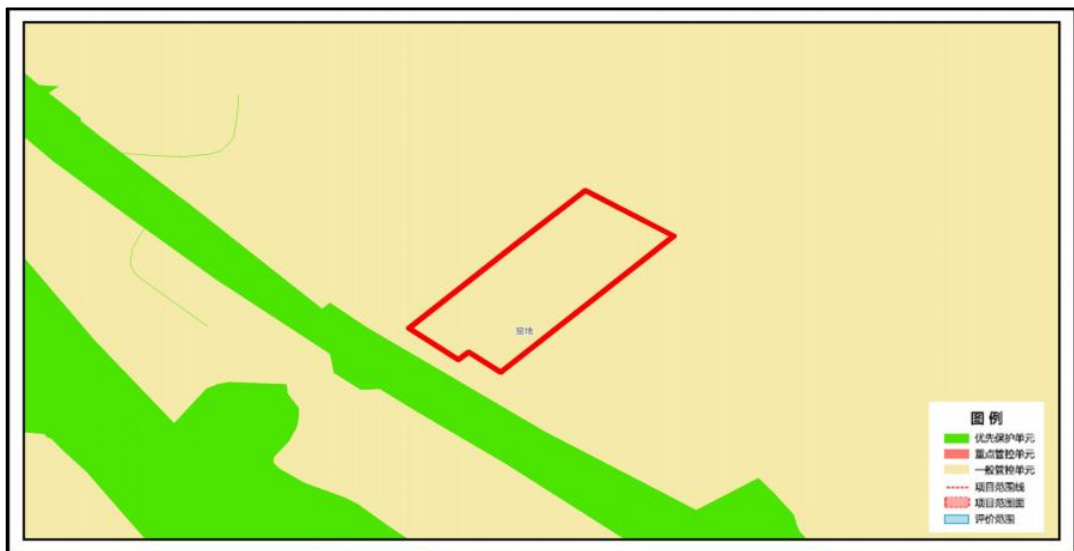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②一表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岔县其他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72630002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烘干塔建设项目，项目环保、能耗、安全达标，未使用淘汰类产品。

③一说明

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南岔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

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的要求。

综上，本工程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项目环保、能耗、安全达标，未使用淘汰类产品。

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

厂区东侧、西侧及北侧为耕地，南侧 30m 外临近铁路，铁路南侧为耕地。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生产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四、与相关规划、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清筛设备封闭，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产生粉尘经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设袋式除尘器及 15m 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原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粉尘过程在设备自带密闭仓进行，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

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三供两治”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推进大型集中供热企业接收分散供热小锅炉，拔除小烟囱。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符合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	本项目仓库车间等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加强对燃煤锅炉及窑炉等治理。循环硫化床锅炉要全部安装静电、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4、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方案》相关内容：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烘干塔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符合相关要求。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政策》内容：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热风炉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15m 高排气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5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内容：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15m高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

燃料、灰渣储存粉尘：本项目灰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场所。热风炉房为全封闭结构，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定期洒水降尘。

②装卸、输送粉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

③筛选工序粉尘：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

④烘干工序粉尘：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

⑤烘干后粮食以及烘干前粮食分别储存于成品库与原料库，粮库均为全封闭结构。

综上，符合相关要求。

7、与《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距晨明镇1.5公里，未划分至南岔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城镇开发规划不冲突。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目标提出：一、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以抽水蓄能和风力发电为主，配套分布式光伏、大型储能装置以及屋顶光伏，形成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示范基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是清洁能源，也是可再生能源；本项目烘干塔采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加热，同样属于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对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环境作用巨大。

因此，本项目符合《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7713.9m ² ，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厂区东侧、西侧及北侧为耕地，南侧 30m 外临近铁路，铁路南侧为耕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界四周照片见附图 4。		
	二、建设内容		
	本企业（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于 2026 年 1 月租用伊春市南岔县硕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场地及场内生产设备设施，用于粮食烘干出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713.9m 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1599m ² ，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建筑物、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等设备，对粮食进行烘干。		
	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粮食 18000 吨。		
	本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能力为 200t/d 的烘干塔	利旧
	热风炉房	设置一座钢结构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100m ² ，并在内配置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34m ² ，最大存储粮食能力 2000t	利旧
	成品库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465m ² ，最大存储产品能力 2000t	利旧
	燃料储存区	位于库房内的中部，占地面积约 670m ² ，用于生物质燃料的存储，最大存储能力为 500t	利旧
	固废暂存间	位于库房内的西南部，单独建设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 ² ，钢结构，用于灰渣、收尘等固废垃圾的存储，最大存储能力为 10t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库房内的西南部，单独建设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100m ² ，钢结构，用于废机油、废润滑油的存储，最大存储能力为10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0m ² ，用于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院内原有水井提供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供热	办公室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一台4t/h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1599.54t/a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要求(烟尘200mg/m ³ 、SO ₂ 8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利旧
		仓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筛分器密闭筛分，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利旧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利旧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③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④粮食杂质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当地饲料厂做饲料；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进行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专用封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②废油桶闭口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h2>二、主要生产设备</h2>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烘干塔	20t/d	1 座
2	热风炉（燃生物质）	4t/h	1 台
3	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8%	1 台
4	风机	20364m ³ /h	2 台
5	排气筒	15m	1 根
6	筛选机	/	1 台
7	提升机	/	1 台
8	输送机	/	3 台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粮食潮粮（含水率约 30%）	18000t/a	向当地农户收购
2	生物质燃料	1599.54t/a	向燃料生产商购买
3	新鲜水	14.4m ³ /a	水井

表2-4 生物质成型颗粒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4.34
空气干燥基灰分	A _{ad}	%	16.8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 _{ad}	%	63.32
收到基全水分	M _{t,ar}	%	7.0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MJ/kg）	Q _{gr,d}	%	15.631
		大卡/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Q _{net,ar}	%	14.132
		大卡/kg	3380
空气干燥基全硫	S _{t,ad}	%	0.07

空气干燥基氢	H _{ad}	%	4.3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 _{Cad}	%	15.11
收到基灰分	A _{ar}	%	16.33

生物质颗粒燃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引用的生物质燃料的热值及成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报告可知，其收到基灰份 A_{ar} 为 16.33%，收到基硫 S_{ar} 为 0.07%，收到基碳 C_{ar} 为 38.82%，收到基氢 H_{ar} 为 4.38%，收到基氮 N_{ar} 为 0.27%，收到基氧 O_{ar} 为 33.13%，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

本项目年烘干潮粮 18000t/a，含水率平均 30%，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4%。则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G (\omega_1 - \omega_2) / (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则水分蒸发量为 3348.84t/a。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的数据“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所需生物质燃料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即 5400MJ/t；

m：水分蒸发量，本项目为 3348.84t/a；

Q: 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本项目为 14.132MJ/kg;

η : 热风炉热效率, 本项目为 80%。

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599.54t/a。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t/a)	《粮食》(GB1353-2018)表 1 粮食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性
1	粮食 (含水率 14%)	14651.16	含水率 \leq 14.0%	符合
			杂质率 \leq 1.0%	符合
			霉变粒含量 \leq 2.0%	符合

表2-6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出	出料量 (t/a)
粮食 (含水率为 30%)	18000	粮食 (含水率为 14%)	14651.16
		装卸、输送工序粉尘	1.62
		筛选工序粉尘	1.62
		粮食杂质	0.072
		蒸发水量	3342.38
烘干工序粉尘	3.15		
合计	18000	合计	18000

五、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由水井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要求,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1) 职工生活

①职工生活用水

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 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 生产天数为 3 个月 (90 天), 厂区生

活用水总量为 0.16t/d，14.4t/a。

②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8t/d，11.52t/a。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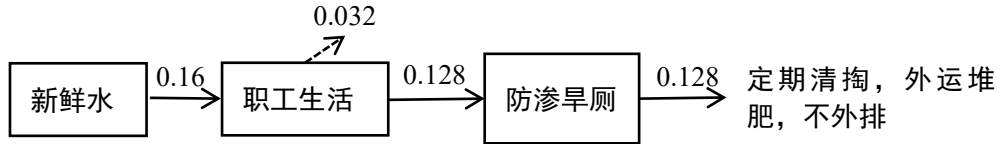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设施供暖。生产用热由 1 台 4t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六、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 人。工作天数 3 个月（9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44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七、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所占比例为 4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	配备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 +15m 高的排气筒	8.0	/
		装卸输送	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	2.0	/
		筛选	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	1.0	/
		烘干	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	1.0	/
		储存	烘干后粮食以及烘干前粮食储存于粮库 粮库均为全封闭结构	1.0	依托现有

废水	防渗旱厕	0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③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④粮食杂质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当地饲料厂做饲料；⑤废机油、废润滑油专用封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⑥废油桶闭口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⑦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进行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2.0	/
防渗	①防渗旱厕防渗技术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②热风炉房、燃料堆存场、产品及原料库、固废暂存间、办公室以及厂区道路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0	依托现有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	/
其他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用	3.0	/
环保投资合计		20	
项目总投资		50	
环保投资比		40%	

八、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713.9m²，建筑面积为 1599m²，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建筑物设置热风炉房、粮库等。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在保证各项污染措施处理达标的前提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物设置设置热风炉房、粮库等。仅涉及炉窑及配套附属设施与环保设施的安装和烘干塔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影响会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p> <p>(1) 粮食装卸及筛分</p> <p>进厂潮粮在粮食仓库内卸料后，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清理筛分机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烘干后的干粮入库储存，待后续加工单位进库装车运输。</p> <p>(2) 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p> <p>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烘干塔内工艺流程</p> <p>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p>
--	--

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废气等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3	噪声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除尘器、烘干塔收尘	除尘灰
		热风炉灰渣、筛分器粉尘及杂质、运输、进料粉尘	灰渣和粮食杂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5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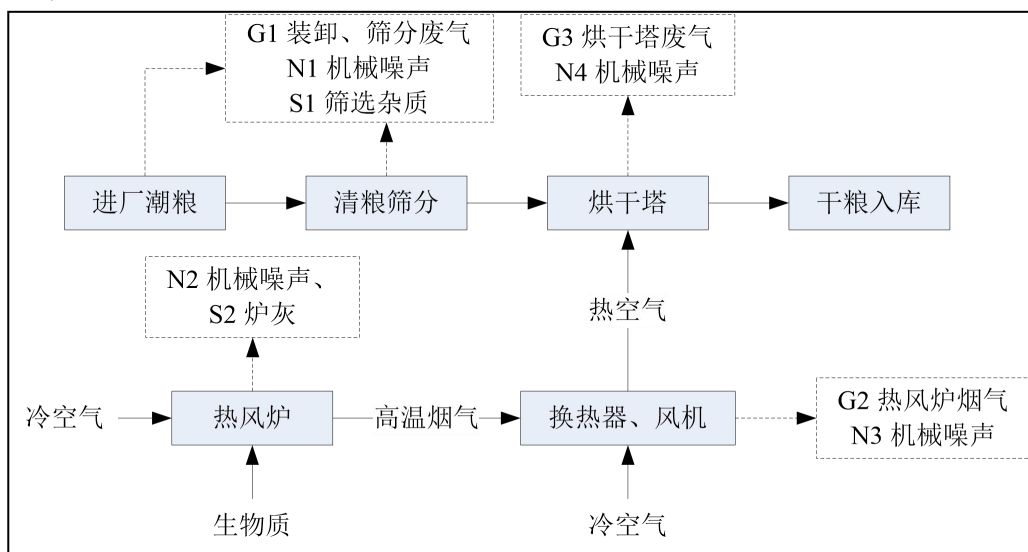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农用地（见附件2），本企业（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于2026年1月租用伊春市南岔县硕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场地及场内生产设备设施，用于粮食烘干出售。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废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p>根据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伊春市环境空气共监测366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9天，其中一级252天，二级107天，达标率为98.1%。与2023年度相比，达标天数同比增加3天，达标率同比升高0.6%。具体见下表。</p>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	104	160	6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项目委托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3月2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p>						
<p>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设1个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3-1。</p>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该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天数为3天，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7日。

具体如下：

①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本项目厂址周围的环境特征，确定补充监测因子为：TSP、NO_x。

②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选择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布点图见图3-1。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当季下风向	129°30' 16.1760"	46°57' 06.1415"	TSP	3月25日—3月27日	E	80

表3-3 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当季下风向	TSP	300	105-118	39	—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图3-1 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汤旺河，本项目位于汤旺河桦阳村断面至浩良河镇断面内，水质考核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根据《伊春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情况（2024年1-12月）》，汤旺河晨明断面为IV类水质，满足规划水质目标要求。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功能规划的要求。



图3-2 本项目与水质功能区、国控断面位置关系示意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防渗旱厕防渗技术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热风炉房（包括灰渣暂存场所）、燃料堆存场、原辅料仓库、固废暂存间、办公室以及厂区道路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p>故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p>



图3-3 本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和表4二级标准。

表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尘	有组织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汞		窑炉类别：其他 汞排放浓度：0.01mg/m ³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³	
烟尘	无组织	窑炉类别：其他炉窑 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5mg/m ³	
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55	4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7 项目总量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806	1.109
	NO _x	1.989	3.327
	烟尘	0.294	0.3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p> <p>(1) 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p> <p>①堆场扬尘</p> <p>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p> <p>②运输扬尘</p> <p>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交通尾气</p> <p>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p>
---------------------------	---

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4t/d。本项目施工期约 30 天，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理垃圾等；

b 土石方阶段：挖土石方等；

c 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

不同的时光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从噪声源产生角度分析，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具独立的噪声特性。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噪声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8~95dB（A）；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之间；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锤、吊车、切割机等，噪声源强在 90~11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

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等杂物，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2）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污核算</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原料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产生的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烟气。热风炉除尘器及炉底定期清灰后，灰渣直接装袋封装，灰渣仓库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为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降低装卸高度，筛选工艺采用封闭式筛分机；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如下：</p> <p>①筛选粉尘</p> <p>本项目粮食入厂后进行筛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粮食筛选时间按 720h/a 计，筛选量为 18000t，产生粉尘总量为 1.8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5kg/h，筛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通过筛分器下方收集口收集筛分后的杂质及粉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90%，则筛选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18t/a，0.2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②装卸、输送粉尘</p> <p>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装卸粮食量 18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装卸时间按 300h/a 计。故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8t/a，粉尘产生速率为 6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9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18t/a，0.6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p>
----------------------------------	--

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③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烘干时长共计 90d，烘干时间为 16h/d，144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项目年烘干粮食量为 18000t/a，则产生粉尘量 4.5t/a，产生速率 3.125kg/h，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0.938kg/h，排放量为 1.35t/a。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④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烘干塔热源为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1599.54t，热风炉年运行时间为 1440h。热风炉配备 1 台除尘效率为 99.8%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烟气量、烟尘源强、氮氧化物源强、二氧化硫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888-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报告可知，其收到基灰份 A_{ar} 为 16.33%，收到基硫 S_{ar} 为 0.07%，收到基碳 C_{ar} 为 38.82%，收到基氢 H_{ar} 为 4.38%，收到基氮 N_{ar} 为 0.27%，收到基氧 O_{ar} 为 33.13%。

a) 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1) 理论空气量按下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碳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硫分 0.07%）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氢 4.38%）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氧 33.13%）

2) 干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干烟气排放量可用公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本次评价取 1.75。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为 $3.51m^3/kg$ ；干烟气排放量为 $6.14m^3/kg$ 。则项目干烟气排放量 $11052000m^3/a$ 。

b) 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A——核算时段内烟尘（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1599.54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2，往复炉排炉的取值为 15-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本环评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取 99.8%；

C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环评取 20%；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4t/a。

c)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1599.54t；

S_{ar} ——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锅炉为往复炉排炉，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1 q_4 的一般取值 7-12，本环评取 10%；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3 生物质炉 K 的一般取值 0.3-0.5，本环评取 0.4；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06t/a。

d) 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4，生物质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 100-600mg/m³，本环评取 180mg/m³；

Q——干烟气排放量，为 11052000Nm³/a；

η_{NOx} ——脱硝效率，取 0%；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989t/a。

表4-1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量	11052000Nm ³ /a		
颗粒物	0.20	0.294	26.60
SO ₂	0.56	0.806	72.93
NOx	1.38	1.989	179.97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0.20kg/h(0.294t/a)，排放浓度为 26.60mg/m³；SO₂排放量为 0.56kg/h(0.806t/a)，排放浓度为 72.93mg/m³；NOx 排放量为 1.38kg/h(1.989t/a)，排放浓度为 179.97mg/m³；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4-2 大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5	/	1.8	采用封闭式清理筛	90	产污系数	0.25	/	0.18	720
装	颗	数	6	/	1.8	粮仓密	90	数	0.6	/	0.18	300

卸、 输送	粒 物	法				闭、减 小装卸 高度等 降尘措 施，输 送过程 中采用 封闭输 送		法				
烘干 粉尘	颗 粒 物		3.125	/	4.5	塔体两 侧排气 孔设置 折流挡 板，塔 顶排气 孔滤尘 网	70		0.938	/	1.35	1440
热风 炉烟 气有 组织	烟 尘	产 污 系 数 法	100	13300	147	袋式除 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99.8	物 料 衡 算 法	0.2	26.60	0.294	1440
	二 氧 化 硫		0.56	72.93	0.806		/		0.56	72.93	0.806	
	氮 氧 化 物		1.38	179.97	1.989		/		1.38	179.97	1.989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3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 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经 (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经 度	纬 度						
DA 001	热 风 炉 排 气 筒	129°30' 06.6682"	46°57' 07.6834"	15	0.5	2.13	100	1440	正 常

表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DA001	GB9078-1996	一般	袋式除尘器	是
烘干塔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折流挡板	是
装卸、输送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采用封闭输送	是
筛分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密闭	是

表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烟尘	0.333
		SO ₂	1.109
		NO _x	3.3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333
		SO ₂	1.109
		NO _x	3.3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工业粉尘	1.71
总计		烟尘	0.333
		SO ₂	1.109
		NO _x	3.327
		工业粉尘	1.71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出现非正常工况。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和布袋除尘器发生损坏，本次评价考虑最大损坏情况，即低氮燃烧和布袋除尘器均发生彻底性损坏，去除效率均降低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器损坏	烟尘	0	13300	100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除尘器进行检查与维修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热风炉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可行性论证

项目烘干用热由一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₂、NO_x，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 PPS 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热风炉燃用生物质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 5.1.5.2 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燃煤（油）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主要污染物项目不包括二氧化硫，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的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除尘效率高，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为本项目最佳窑炉烟气除尘技术选择。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粮食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四周设雨水导流沟，避免雨水聚集。本项目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经常洒水降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

表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烟囱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	1次/年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排放源)		氧化物	
厂界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各边界(共4个 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热风炉房 (无组织排放源)	热风炉房门窗处,选 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向地表水环境排放。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8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噪声值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噪声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粮食 仓库	清粮筛 分机	中低 频	类 比 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类 比 法	45	720
	输送机	中低 频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50	300
	风机	中低 频		80	风口消音, 厂房隔声	30		50	1440
	烘干塔	中低 频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50	1440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应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在风机设隔声罩并且在风机进气口、排气口以及放空口均安装消声量为

20~25 分贝的消声器，以较大幅度的降低风机的最强噪声源。

③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④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下降 25~30d(A)。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粮筛分机、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引起固体传声及振动辐射噪声的动力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隔振措施为可行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 60dB(A)以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1)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布设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开展 1 次昼夜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原粮中的杂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1)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18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为 0.004kg/t-原料，则清理原粮中的杂质产生量为 0.072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051-004-99。

(2) 热风炉产生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1500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4132kJ/kg）

经计算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61.87t/a。锅炉灰渣产生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表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443-001-64。

(3)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0.09t/a。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46.71t/a，筛分器筛分杂质量为 1.62t/a，装卸、输送工序收尘 1.62t/a，烘干塔收尘 3.15t/a。故项目年收尘量为 153.1t/a，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类别代码为 443-001-66。

(5) 本项目维修设备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进行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产生量约为 0.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系数法	0.15 t/a		0.15 t/a	定期运至市政垃圾箱倾倒，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维修区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生活垃圾	类比法	0.001 t/a		0.001 t/a	
生产区	筛分器	杂质	051-004-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0.072 t/a	/	0.072 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443-001-66			1.62 t/a		1.62 t/a	
	热风炉	灰渣	443-001-64			246 t/a		246 t/a	
	装卸输送	收尘	443-001-66			1.62 t/a		1.62 t/a	
	除尘器	收尘				146.71 t/a		146.71 t/a	
	烘干塔	收尘				3.15 t/a		3.15 t/a	

(5) 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

表4-11 危险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产区	维修区	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HW08-900-214-08	类比法	0.02t/a	/	0.02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5、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需进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袋式除尘器+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仓库封闭, 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 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 降低装卸高度, 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筛分机, 密闭筛分; 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热风炉旁)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
声环境	输送机、提升机、筛选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进厂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风机安装消声器;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 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 限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 ③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当地有机肥厂制成有机肥; ④粮食杂质袋装收集,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当地饲料厂做饲料; ⑤废机油、废润滑油专用封闭桶装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⑥废油桶闭口袋装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⑦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不进行分类收集,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防渗旱厕防渗技术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②热风炉房、燃料堆存区、原辅料库、固废暂存间、办公室以及厂区道路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分别采用专用封闭桶装收集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看管，禁止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抽烟、点火，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注意通风；②废润滑油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轻拿轻放，避免摩擦、撞击和高温；③厂内应设应急事故报警电话，厂房内安装事故照明装置，疏散指示灯，生产现场及厂房周围的照明符合相关要求；④若废润滑油专用封闭桶发生泄漏，立即对漏油点进行封堵，将桶内剩余物料导流至专用储存桶内，并用吸油毡将泄漏出的物料进行吸附；⑤加强工作场所管理。严格执行禁烟制度，加强工作场所管理。保持避雷设施、接地装置的完好，保证装置区防爆电器的完好；⑥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⑦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⑧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为“51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基本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热风炉 烟气	颗粒物	/	/	/	0.294	/	0.294	0.294
	二氧化硫	/	/	/	0.806	/	0.806	0.806
	氮氧化物	/	/	/	1.989	/	1.989	1.989
废气	粉尘	/	/	/	1.71	/	1.71	1.71
废水	COD	/	/	/	0	/	0	0
	HN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15	/	0.15	0.15
	热风炉灰渣	/	/	/	246	/	246	246
	筛选收尘与杂质	/	/	/	1.692	/	1.692	1.692
	装卸、输送收尘	/	/	/	1.62	/	1.62	1.62
	除尘器收尘	/	/	/	146.71	/	146.71	146.71

	烘干塔收尘	/	/	/	3.15	/	3.15	3.1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机油、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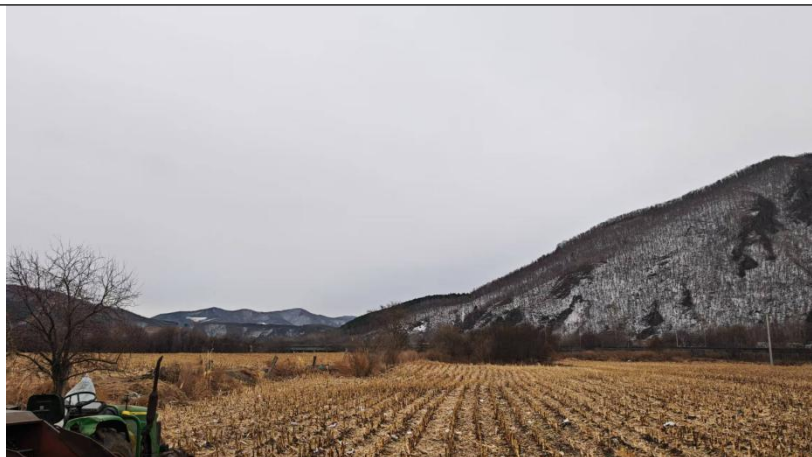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东侧（耕地）



西侧（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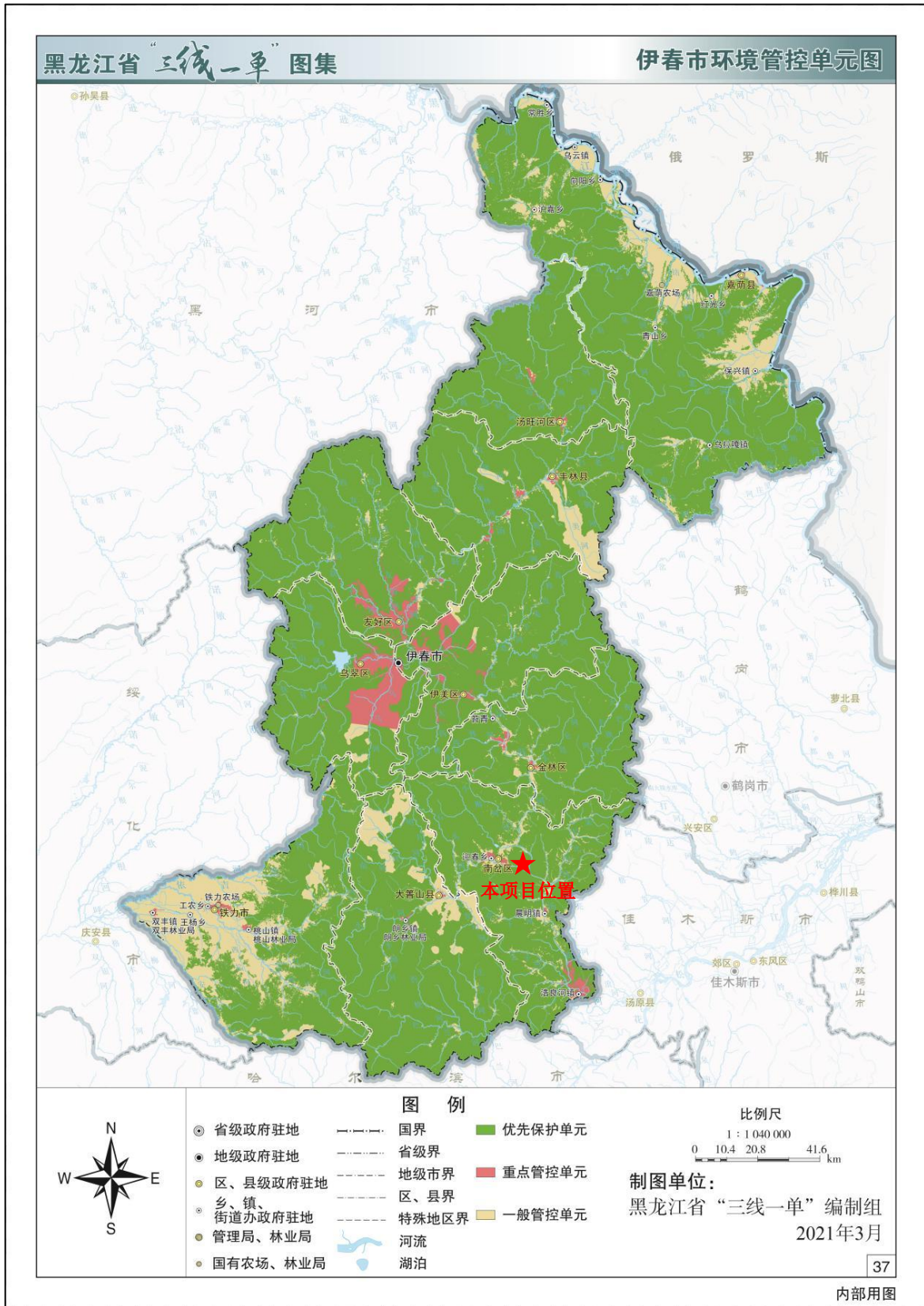


南侧（耕地）



北侧（耕地）

附图 5 本项目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土地使用证明

南岔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同意 李国守 (身份证号 230703198005120738),
在 窑地院内 位置, 利用我单位所有土地建设以下
内容: 农用设备粮食烘干塔, 该地块总面积 7713.9 平
方米。

特此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

伊春市南岔县硕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窑地的一处场地及场地内的房屋建筑、设备设施出租给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用作粮食烘干加工使用,租金:五万圆整,(小写:¥50000.00),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伊春市南岔县硕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承诺与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共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如有争议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或法人签名(伊春市南岔县硕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或法人签名(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



2026年01月04日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19/04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样 品: 稻壳颗粒
 委托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李宇 李冲 审核: 王忠 批准: 张彦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邮编: 150046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4412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黑）检测字（2026）第 JC260320F



230812050497

黑龙江博仕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oshi Test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 南岔烘干塔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Entrusted unit	: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 伊春南岔
检测类型 Sample type	: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6.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得留样。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岔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伊春南岔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25日-3月27日	检测日期	2026年3月26日—3月28日
采样人员	王鹏、熊桥等	检测人员	邹春华、夏晓翠等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80-5	HBS-010	7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HBS-02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BS-247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6.3.25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116	300	μg/m ³
2026.3.26		下风向 1#	105		μg/m ³
2026.3.27		下风向 1#	118		μg/m ³

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2026.3.25	晴	西	1.1	102.4	4.6	62
2026.3.26	晴	西	1.2	101.3	4.2	64
2026.3.27	晴	西	1.0	103.0	4.9	6.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及实时环境与工况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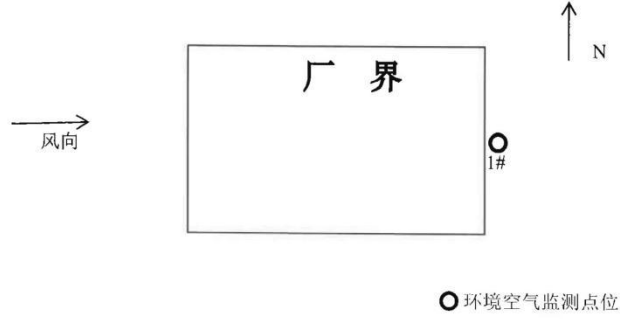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源蓝莓饮品有限公司一号办公楼

咨询电话：17304560211

邮编：164000



附图：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Establishment: 王德平 审核 Audit: 王德平
签发 Issued: 陈利 日期 Date: 2026.3.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6 核定排放量计算过程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能力 200t/d 烘干塔热源，热风炉年耗生物质成型颗粒 1599.54t。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绩效法公式及参考绩效值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烟尘）核定排放量。

绩效法计算核定量公式如下：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核定量}} = \sum_{i=1}^n M_i$$

式中： $E_{\text{核定量}}$ —染物物核定排放量，t/a；

M_i —第 i 个排放口污染年核定排放量，t/a；

R —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3 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表 6 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结果见下表。

附表1 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MJ/kg）	12.56	14.132	14.65
颗粒物绩效值（kg/t 燃料）	0.204	0.222	0.228
二氧化硫绩效值（kg/t 燃料）	0.679	0.739	0.759
氮氧化物绩效值（kg/t 燃料）	2.037	2.218	2.277

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烟尘核定量}} = M_{D4001} = 0.222 \times 1599.54 \div 1000 = 0.333t/a$$

$$E_{\text{二氧化硫核定量}} = M_{\text{D4001}} = 0.739 \times 1599.54 \div 1000 = 1.1086t/a$$

$$E_{\text{氮氧化物核定量}} = M_{\text{D4001}} = 2.218 \times 1599.54 \div 1000 = 3.32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1.1086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3.327t/a；颗粒物（烟尘）核定排放量为 0.333t/a。

附件 7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on the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gs.eia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一次】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公示' (First-time public notice for the Hengsentan Drying T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Chenming Town, Nancha County). The notice is posted by '波士顿的汉堡' (Boston Hamburg) on 2026-03-30 15:02. The conten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gulations and a section titled '一、项目概况' (Project Overview) with details on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nature.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project metadata: 9 topics, 0 replies, 450 cloud pages, and a status of '【一次】公示中' (First-time public notice in progress).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波士顿的汉堡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一次】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公示
波士顿的汉堡 发表于 2026-03-30 15: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晨明镇密地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建筑物、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等设备，对粮食进行烘干。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无

评论 共0条评论

波士顿的汉堡 2/50

9 主题 0 回复 450 云贝

项目名称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行业分类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
项目位置 黑龙江-伊春-南岔县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一次】公示中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国乾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南岔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汤旺河晨明上晨明南岔县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南岔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南岔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伊春市	南岔县	南岔县其他区域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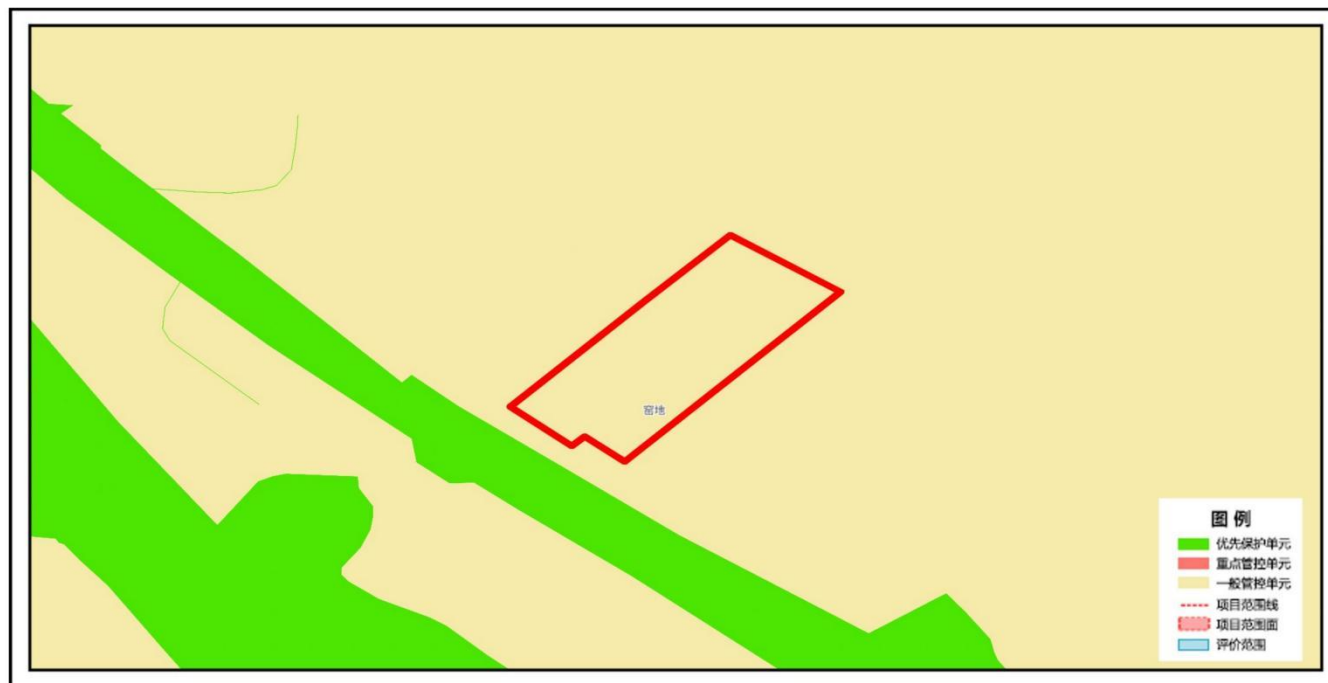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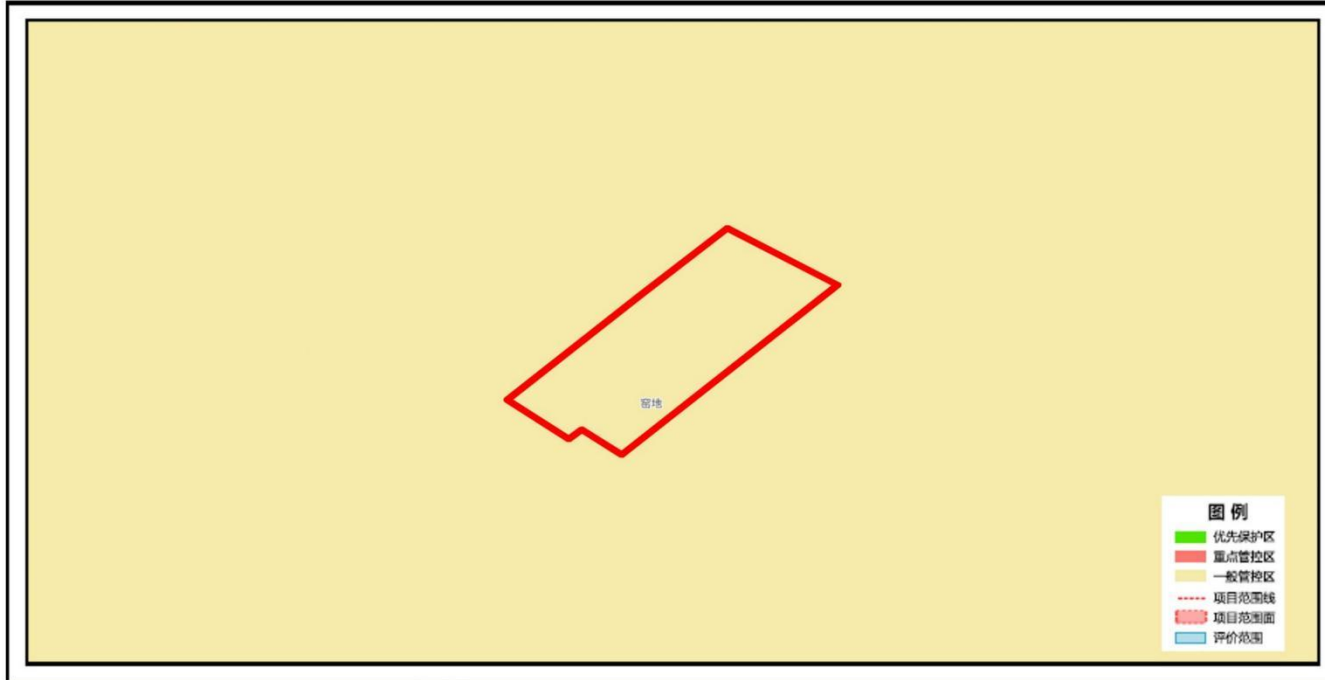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7266310001	南岔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伊春市	南岔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南岔县晨明镇浩森运输部烘干塔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72630002	南岔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